

文件編號：PU-10210-B-0702-20140402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清寒學生助學服務實施辦法  
版 次：08 20140402 修

## 靜宜大學清寒學生助學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溯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校期間藉助學服務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解決家境清寒或急難，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工讀助學金要點暨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 一、本校所有在學且非設籍於中國大陸之清寒學生為優先考慮。
  - 二、具服務之意願及工作熱忱並具有特殊專長者。
- 第三條 助學服務範圍：
- 一、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一般性之服務。
  - 二、特定之專長性及勞務性服務，其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 第四條 任用助學服務學生時，應依下列遴選原則：
- 一、清寒原住民學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
  - 三、直系親屬無謀生能力或家境特殊困難者。
  - 四、有特殊專長之中低收入戶學生。
- 第五條 助學服務待遇、義務：
- 一、助學服務助學金之給付標準：一般行政服務學生需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體育室救生員及健身指導員以基本時薪增加 22 元，校警隊交通指揮學生以基本時薪增加 12 元。。
  - 二、服務學生應依任用單位之工作範圍執行任務，因故不能執行工作時，應自行覓人代理，並向工作單位之主管報告獲准。
  - 三、服務學生工作不力者，各任用單位得停止其服務並另行遴選遞補之。
  - 四、服務學生平日每月服務時數以 80 小時為限，寒暑假（1、2 月及 7、8 月）則以 140 小時為限。
  - 五、各單位遇有特殊狀況需調整服務時數者，得經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

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工讀助學金。
- 二、依教育部規定按學雜費收入所計一定比率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第七條 清寒助學服務名額：

- 一、原住民學生助學服務名額，依「靜宜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服務金作業辦法」辦理。
- 二、各教學、行政單位服務名額及預算，經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單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遴選助學服務學生。
- 三、因緊急任務臨時需要助學服務學生，由任用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或徵選志工協助之。

第八條 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 一、本校設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學務長為召集人，生輔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召集人於委員會開會時擔任主席。
- 二、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行政單位委員：由教務處、總務處、計通中心、圖書館各推派一名代表。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暨學生議會，推派學生幹部及實際參與助學服務事務之學生各一名。
- 三、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審核各單位助學服務學生員額並監督檢討助學服務執行情形。平時如發現運用助學服務浮濫或未依原申請工作任用時，由召集人視需要或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得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檢討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01 月 13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溯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